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28號

債 權 人 馬健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美利方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請陳報債務人美利方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?並
提出其公司最新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
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請確認利息起算日為「114年9月10日」是否有誤?請查明
更正。(利息應自退票日即114年12月1日起算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